

##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港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的通知》，大连港集团的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航发展”）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港航发展股权变更基本情况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、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港航发展以及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辽宁”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）于近日签署的《关于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招商局辽宁将以现金认购港航发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,600,798.40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）。本次增资前，港航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，

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港航发展 100% 股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港航发展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99,600,798.40 元，辽宁省国资委将持有港航发展 50.1% 股权，招商局辽宁将持有港航发展 49.9% 股权。

本次增资仍待《增资协议》中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二、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港航发展股权结构变更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。港航发展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获知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4 日